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53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4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2.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3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重工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	4,288,362,976.95	4,137,821,061.30
2	负债	3,642,714,358.22	3,469,045,251.70
3	所有者权益	645,648,618.73	668,775,809.60
4	营业收入	1,083,531,432.23	394,025,898.96
5	净利润	95,644,848.03	23,127,190.87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重机铸锻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重机铸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3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祖山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1日  
 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锻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铸造专用设备制造;铸造专用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出租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石灰和石青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月28日
1	资产	193,266,537.11	193,346,117.92
2	负债	63,371,751.11	63,284,241.25
3	所有者权益	129,894,786.00	130,061,876.67
4	营业收入	230,001,044.45	29,870,409.64
5	净利润	1,531,223.41	109,287.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祖山	69,800.00	99.7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祖山	69,800.00	99.715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经核查,林州重机铸锻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721862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9日  
 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锻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出租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石灰和石青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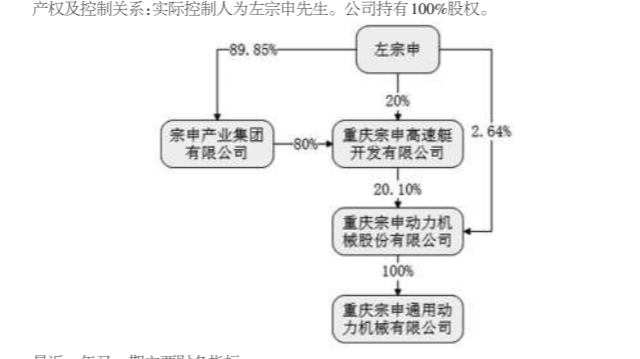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15,0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5,000	2025年6月18日	-
合计			1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五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32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械、普通机械、叉车、卡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42,505.60
负债总额	72,177.94	86,092.59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间“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回售。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未能在上述回售期最后一天,即2025年6月19日,将“正川转债”卖出持有“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一、“正川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比例(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当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text{票面利率}$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本次转股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比例(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当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text{票面利率}$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本次转股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比例(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当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text{票面利率}$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本次转股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比例(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当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text{票面利率}$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本次转股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比例(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15,0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5,000	2025年6月18日	-
合计			1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五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32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械、普通机械、叉车、卡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42,505.60
负债总额	72,177.94	86,092.59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经核查,宗申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721862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9日  
 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锻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出租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石灰和石青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月28日
1	资产	193,266,537.11	193,346,117.92
2	负债	63,371,751.11	63,284,241.25
3	所有者权益	129,894,786.00	130,061,876.67
4	营业收入	230,001,044.45	29,870,409.64
5	净利润	1,531,223.41	109,287.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祖山	69,800.00	99.7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祖山	69,800.00	99.715